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92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110年11月正式考試事宜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報考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110年10月6日師大華測字第11020001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11月正式考試訊息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程：自10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20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(二)考試日期：

1、11月13日（星期六）：聽讀測驗。

2、11月14日（星期日）：口語測驗與寫作測驗。

(三)考試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圖書館校區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(大夏館)、中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（人文社會院）。

教務處

110/10/08 11:03



1100006358

無附件

三、優惠訊息：

(一)同時報考聽讀、口語和寫作測驗，可享正式考試八折優惠。

(二)若為該會策略聯盟單位，所屬外籍人士可享正式考試九折優惠。

四、為降低新冠肺炎傳染風險，該會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更新防疫措施，惠請提醒考生留意官網最新公告及電郵通知，以配合各項防疫措施。

五、線上模擬測驗：<https://cbt.sc-top.org.tw/sctopj/>。

六、本次考試詳細資訊請參考官網最新消息：<http://www.sc-top.org.tw/>；或逕洽華測會考試推廣組（02）7749-5638 轉8201-820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新住民事務科）

副本：本局終身學習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